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6.12.23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12 月 23 日

要 旨：本案合作社理事中等四人無故不出席法定會議已達三次，經電洽貴局知該合作社章程就此未作現定，而依相關函釋，得由理、監事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令該等理事解除職權

二、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所謂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依內政部（四三）內社字第五八七九號令略以合作社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此三分之二係以理監事之總合計。故若理事七名監事三名中，有四名理事無故不出席會議，因理監事僅有六人出席，未達三分之二之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該社務會議。

三、查內政部 76.12.3. 臺內社字第五五四三七一號函釋略以合作社理、監事不出席法定會議，依合作社法令及合作社章程規定處理；依合作社法令及合作社章程未規定者，由理、監事會議決議行之。惟合作社理、監事同一任期內無故不出席法定會議達三次以上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自得依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本案合作社理事中等四人無故不出席法定會議已達三次，經電洽貴局知該合作社章程就此未作現定，而依前揭函釋，得由理、監事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令該等理事解除職權。